

历史文化书系



古灯千年

吴少华 著

GU DENG QIAN NIAN



百家出版社

历史文化书系



古灯千年

吴少华著

GU DENG QIAN NIAN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百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灯千年 / 吴少华编著. — 上海: 百家出版社,
2004.4

(历史文化书系)

ISBN 7-80703-072-0

I. 古... II. 吴... III. 灯具—历史—中国
IV. TS956-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8178 号

丛 书 名 历史文化书系

书 名 古灯千年

著 者 吴少华

摄 影 陶洪兴 翁学君

责任编辑 姜逸青

封面设计 梁业礼

内页设计 张 宙

出版发行 百家出版社 (上海天钥桥路 180 弄 2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60 × 980 毫米 1/16

印 张 13.5 插 页 2

字 数 238 000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ISBN 7-80703-072-0/TS·2

定 价 2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源远流长的灯具文化 1

- 一、光明的使者 2
- 二、“灯”字的由来沿革 8
- 三、“烛”字的来龙去脉 11
- 四、油灯用的什么油 13
- 五、我国何时有了蜡烛 17
- 六、碗灯到灯盏的演变 19
- 七、古灯的把手变迁 22

第二章 光彩璀璨的古灯材质 27

- 一、灯与青铜 28
- 二、灯与陶瓷 31
- 三、灯与金属 39
- 四、灯与丝帛 44
- 五、灯与玻璃 49
- 六、灯与竹木 54

第三章 兰膏明烛的古灯内涵 59

- 一、灯在文学中的形象 60
- 二、灯在建筑中的位置 65
- 三、灯在宗教文化中的地位 68
- 四、灯在民俗中的角色 72

目 录

五、灯与动物文化	76
六、灯与植物文化	81
第四章 千姿百态的油灯倩影	85
一、铜质俑形灯	86
二、陶质俑形灯	89
三、石质灯	93
四、多枝灯	96
五、翻盖灯	100
六、带罩灯	103
七、豆形灯	105
八、行灯	110
九、承盘灯	113
十、省油灯	116
十一、长明灯	119
十二、书灯	121
第五章 五彩缤纷的烛光世界	125
一、插管、插环及蜡钎	126
二、多管烛台	129
三、走马灯	133
四、祭祀蜡烛台	136

目 录

五、木制烛灯架	142
六、门楼灯	145
第六章 火树银花的民间灯彩	149
一、元宵灯节说灯彩	150
二、巧夺天工是官灯	157
三、藏头隐语说灯谜	160
四、灯笼功能的回归	163
五、民间歌舞中的道具灯	166
第七章 古代灯具的尾声	171
一、达·芬奇改进的油灯	172
二、煤油灯为何又称“美孚灯”	173
三、马灯、信号灯及其他	177
四、烟灯，不是灯的灯	181
五、电灯进入中国	184
第八章 古代灯具的收藏	193
一、古灯分类知多少	194
二、北童南李话灯缘	197
三、古灯灯具的收藏与欣赏	202
后记	209

第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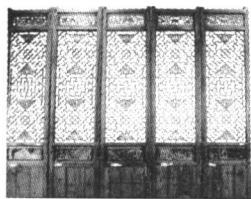
章



源远流长的

灯具文化

当我们的祖先从茫茫的洪荒中走出来的时刻，是火的烈焰，照耀着他们的足迹。我国商代的殷墟甲骨



文中的“明”字，用的是方式圆形窗子及月亮表意，

这就充分说明，引月光入窗是我们祖先最原始的夜间照明形式。



长信宫灯，我国古代知名度最高的灯具，它于1968年在河北满城中山靖王刘胜之妻窦绾墓出土。刘胜是西汉景帝刘启之子，公元前154年立为中山王。因该灯上有“长信尚浴”的铭文，故名。长信宫灯做成一宫女持灯形，通体鎏金，高48厘米，造型异常生动，持灯的宫女神情安详，跪坐跣足，发髻覆巾帕，身着长衫，历经两千余年而不失飘逸之感，其神其情，令人拍案叫绝。此灯由六个部分组合而成，是古代带烟管的红灯。它不仅是一件设计精美的灯具，更是珍贵的古代艺术品，出土后曾多次出国展览，并走上我国邮票画面，它的风采博得了全世界的青睐。

一、光明的使者

火，驱散了黑暗。

灯，光明的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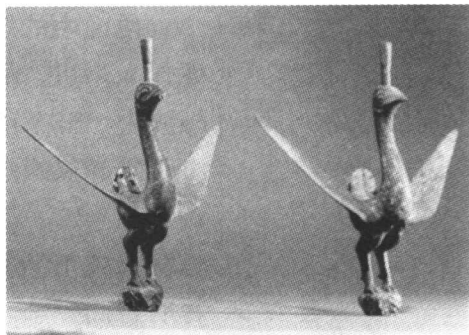
当我们的祖先从茫茫的洪荒中走出来的时刻，是火的烈焰，照耀着他们的足迹。在野蛮时代，人类为了生存，白天最重要的活动是寻找食物，天一黑就睡觉。夜间的照明，对他们来讲并不重要，即使需要夜间走动，也可凭借天上朦胧的月光。我国商代的殷墟甲骨文中的“明”字，用的是方式圆形窗子及月亮表意，这就充分说明，引月光入窗是我们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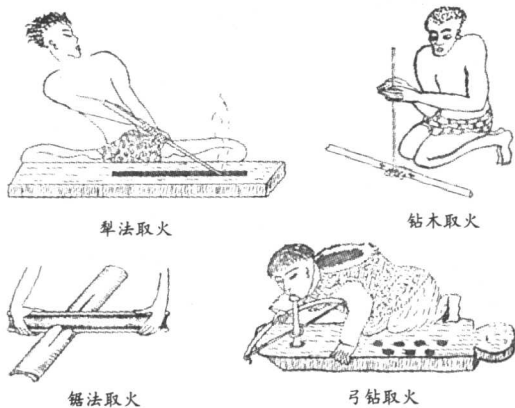
先最原始的夜间照明形式。

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学会了使用火，是人类进入文明的标志。据说170万年前的云南元谋人已知用火食，但也有人认为元谋人化石附近的炭屑和烧骨痕迹，并非遗址的原物。虽说云南元谋人化石，史学界认为还需作进一步的科学考证；但是，50多万年前的北京猿人，则被公认为已经能够控制火的使用，他们利用的火源，极有可能是因自然界中的闪电和火山爆发而引起的山火。大约在3万年以前，人类发明了利用木头之间相互摩擦产生的热而取火的方法，这便是古人的“钻木取火”之法。

在古代中国，人们把发明用火的功绩归功于一位圣人，他便是燧人氏。《韩非子·五蠹》记载：“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其实，燧人氏只是一个神话人物，它寄托了人类对火的崇拜。正如德国著名的人类学家利普斯在他的《事物的起源》一书中说：“在人类意识中，火的重要性是如此之大，以至地球上没有哪个民族没有解释火的起源的故事。”火被看成珍贵财富，许多神话说到神不愿把它分给凡人，人们不得不去偷火。据希腊人的看法，普鲁米修斯从宙斯那里偷来火，因而受到可怕的惩罚。



这对我国南方出土的西汉立鸟灯，构思新颖，造型生动，它反映了我国古代青铜灯具的艺术价值。



取火的几种方法

摘录于德国考古学家利普斯《事物的起源》插图。



传说中的燧人氏钻木取火之法，是我国石器时代的技术，它对我们现代人来讲，是那么地遥远。有趣的是，在我国西南边陲的少数民族景颇族中，至今仍保存着这一遥远的技术，但它不是为了生存求火，而是出于宗教仪式的需要。我国著名的民族学考古家汪宁生先生在《西南访古卅五年》一书中，以日记的形式叙述过这种远古取火法。这种取火法与燧人氏不同的是，景颇族人使用的是竹子，名称叫“竹子磨火”。取火者取竹筒一节，内塞竹屑、火草等物，双手持之在竹片边缘来回迅速摩擦，不久竹筒磨穿冒烟，取火者口吹竹筒，火焰即起。据说，在景颇族还有一种取火工具“排波”，它用竹筒或牛角制成，以木棒猛力压入而得火，此亦系远古时期取火方法的遗留。据说抗战时期，日寇入侵滇西，火柴缺乏，当地人曾普遍以此来取火。

我们的祖先利用火来取暖、熟食、生产与照明，对他们来讲，火关系到生死存亡。人类学家告诉我们，几乎所有的原始人都力图保持火种不灭，并视之为极为神圣的习俗。火，不仅是财富，而且还是部落本身

的一部分，为了取得珍贵的火，原始人发明了许多取火方法。从非洲布须曼人到南北美的印第安人中就有绳钻、弓钻的取火法。澳大利亚土著人用一根木棒在底木上摩擦生烟，并用引火物点燃干草。在婆罗洲、玻利尼西亚和米克罗尼亚的民族中，流行着一种“火犁”取火法，即用一根木棒摩擦另一块有长形凹槽的木板，以此摩擦取火，此方法又称“犁法取火”。另外，在印度也流行着像我国景颇族那样的“排波”，

汉代十三枝人物禽兽塑贴陶灯。该灯于1972年在河南洛阳东汉墓出土，高92厘米，由灯座、柱、盏三部分构成，共有十三个灯盏，是陶多枝灯中装饰最为华美，造型极其生动的灯具。



它利用突然压缩而产生热量的方法取得火花，当地称为“打火筒”。

火，驱散了黑暗。认识与利用火，是人类文明史上的第一个伟大的创举，它使人类结束了“茹毛饮血”的生活，使人类的脑与手的功能逐步进化，开始向人类文明迈进。从照明的角度来讲，我们的祖先所使用的第一堆篝火，就是第一个照明的光源，也就是第一盏“灯”。

火，对人类生存文明的最重要的贡献是使人类进入了熟食时期，正是这种运用功能，才使人类告别了野蛮。因烹饪上的需要，导致人们将火源引进洞穴，在保持火种不灭的同时，也诞生了火在室内的照明功能，并由此揭开了人类照明灯具的历史。1987年至1988年，在我国宁夏海源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八座窑洞式的建筑物，这是史前远古人之家。在其中一座房址的门洞两侧、居室及套室内，距地面5至130厘米之间的窑壁上，残留着50余处火苗状烧土，有26处密集分布在居室的西壁上。特别引人注意的是，在那墙壁上的烧土下端居中都有一个圆形的小孔，小孔内周壁呈青灰色。考古学家认为这些小孔应该是灯孔，它们用作插置油松枝条，点燃它就可照明。无疑，这是将户外篝火引入室内的举措。这是目前我国考古发现的最早的有意识在室内照明而留下的历史痕迹，它与原始人遗址中的灰烬，已不是一回事了。这种窑洞里的原始“壁灯”，应该说是灯的鼻祖。

火，进入室内，由烧食而至照明，有着一个漫长的发展时期。人类最初的建筑住屋只是夜间休息睡觉的场所，这种“家”并不太大，没有足够的空间用作烧煮食物。后来，随着构筑技术的进步，才出现了较大空间的住房，例如6000年前的半坡遗址中的半地下穴式房子，已能有空间在室内烧煮食物，自那时起，火就成了“家”这一概念中的重要因素，其重要性仅次于屋顶。给人们带来生趣的火塘，除了烧食外，火塘里所散发出来的光亮，就会将室内（尤其是夜间的家）照



汉代“绿釉陶熊灯”。这是以黄、绿两种基本色调的低温釉陶器，是汉代陶瓷工艺杰出的成就之一。此灯由油盏、灯柱与承座三部分组成。其灯柱为子母熊形态，造型十分生动，反映了古代造灯艺术的成就。



形象生动的陶质熊座古灯，它透露出古人造灯的信息。





陶豆灯的造型变化颇大，瞧这两件陶豆灯，一件上天下小，另一件上小下大，中间还粘着把手。

亮起来。最初，白天活动而夜间睡觉的远古人，夜间的照明对他们来讲，并无多大的意义。后来，随着生活与生产的需要，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夜间火塘里的照明便显得有限，屋子里大部分地方都没法照顾到，而火塘里的火源又不能满足人们看视的需要。于是，人们将火塘里的部分火源分离出来，移至住房的其他部位。从开始的移动火，到后来的固定火，这便成了灯具形成的前奏曲。本文

前面提及的宁夏海源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窑洞“壁灯”，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诞生的。

真正意义上的灯具，在我国究竟起源于何时，这还是一个有待于探索的问题。目前，史学与考古界大多倾向于春秋时期诞生灯具的说法，但也有认为可能更早，持此说的依据是，在河南安阳殷代后期都城出土了一件盂形铜器，它的上面旋转着四条龙形相连的纹饰，有人认为它是中国最早的灯具，但因证据不足，难以确立。现在，我们通过考古发现的最早的灯具实物，是瓦豆灯，一种陶质的灯具。豆，属于先民贮藏熟食的盛器，豆有许多形状，用来制作灯具的豆，是一种细把浅盘豆，它演变成灯具的一个显著的特征，即在浅盘的中央突起一个尖锥形支钉，它是用来支插灯芯的。

在商、周时期的历史文献中，虽说没有关于灯的文字资料，却有不少“烛光”的记载。《诗经·小雅·庭燎》云：“夜如何其夜未央。庭燎之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解释：“烛，庭燎大烛也。”甲骨文中虽无灯烛的字样，但有“光”字，该字作一跪坐的人，头顶上有火焰之状，由此可见当时人们已经懂得使用灯烛，只不过是头顶着。对于有跪坐之习的中国人来说，以头顶灯是颇为实用的方法，在战国至汉代的人俑灯，



证实了这种点灯习俗。商周的头顶灯，肯定不是平民百姓用的，而是那些追求奢侈的王公贵族的专利。

但是，至今为止，地下的考古发掘，并不见商至春秋的灯具出土，这便成了一个历史之谜。有的学者从两个方面作了解说，一是作息习俗说，据说商代时期人们一天只吃两餐饮，早餐叫大食，大约在上午的7时至9时进食。午餐叫小食，进食时间大约在下午3时至5时。因早餐丰盛，称大食，午餐较简单，故叫小食。这是典型的农耕生活习惯，太阳下山不久就去睡觉，以便次日一大早就去田地劳作，他们没有夜生活可言，也没有必要在晚间室内活动，而户外的夜间活动可用火把，所以没有灯具。到了春秋晚期，由于铁器的大量使用，生产效率提高，从而使整个社会的面貌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从事非农耕生产行业的人增多，夜间的活动大增，出现了专用的照明器具，这就是历史前进的潮流。据说战国晚期，因夜间活动的增多，人们一日两餐的饮食习惯已不能适应需要，于是便在晚上10时左右增设一次晚餐。另外，战国时期的室内家具已具规模，人们再也不需用头来顶灯了。上述的一切，都为灯具的流行提供了条件。

除“作息习俗说”外，第二种解说是“陶豆借用说”。我们知道战国的最初灯具是陶豆灯，陶豆本是一种日常用器，在历史上一种生活用器演变成另种用器，常常会有一个漫长的潜变期。战国的瓦豆灯决不可能是一夜之间突然冒出来的，在此前，极有可能盛物的豆与燃灯的豆是相互借用的，而我国早期灯具的燃料是植物油，它对人们并没有什么危害性，相互借用无所谓。再则，商代晚间用灯的机会并不多，也无需成为一种特定的专用器具。

从整个人类发展史来看，西方灯具的起源也很早，据考古发现，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已出现了用空心石头或海螺做成的原始灯具。德国的人类学家利普斯在《事物的起源》一书中



这件高32.6厘米、盘径21.9厘米的战国错银豆形铜灯，现藏故宫博物院，它是目前年代最悠久的传世青铜灯具。这件铜灯的珍贵之处是它的杰出艺术价值，即青铜嵌错工艺。该灯全器满饰菱格纹和云纹，这些流畅变幻的纹饰均采用嵌错工艺，反映出战国时期辉煌的科技文化。



汉代的灯具，多取像于动物。1980年江苏扬州邗江甘泉二号东汉墓中出土的牛形红灯，就是一件珍贵的动物造型灯具。该灯通体饰有精美的错银工艺，纹饰有流云纹、三角纹、螺旋纹，另外还有龙、凤、虎等吉祥神兽图纹。牛的造型非常形象生动，双角顶倚，尾巴抖翘，其艺术价值弥足珍贵。

说：“新石器时代的灯是庞贝城和罗马点油灯的先型。”西方的远古石灯给了我们启迪，这一类原始石器灯具在我国是否存在呢？我国原始社会的石器工艺很发达，尤其是新石器时期，我们的先民由单纯依靠狩猎和采集植物果实，逐步发展成为农耕生产，在石器的制作品种上，都达到了空前发达的程度，极有可能出现过石器灯具，只不过目前我们还未发现它们罢了，否则，像我们这样有着五千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决不可能在茫茫黑夜中度过了两千多年，突然间在春秋后期至战国才出现照明的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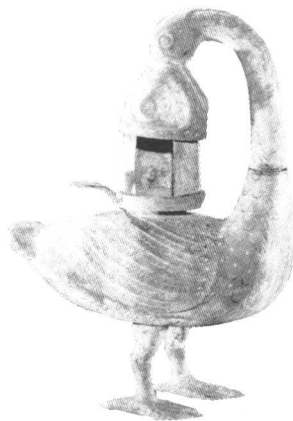
关于灯具的起源，还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去探索。

二、“灯”字的由来沿革

灯，照明的器具。在我国用火光照明的历史非常悠久，但“灯”字却出现得很迟。

在战国前，我们的先民是怎么称呼照明器具的，这已不得而知，查遍所有的商周时期文献，都没有关于灯的记载，在甲骨文中也不见“灯”的字样，考古学家在商周的遗物中，更没有发现灯的实物。志怪小说《拾遗记》，记载着周穆王这位周朝第五代天子在公元前十世纪东巡时多次提到灯烛，但这部志怪小说是后人的著作，为晋人王嘉所撰，也有人认为是南朝梁肃绮所撰，这是艺术的创作，并非是周朝





的文献记载，不能见证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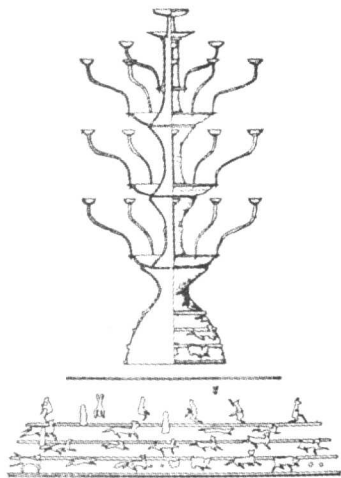
最早出现照明器具的名称是在战国时期，当时称为“鐙”，据《楚辞·招魂》载：“兰膏明烛，华鐙错些。”这是见诸于文献的最早的照明器具的名称，意思说用泽兰炼制成明烛，灯台装饰得非常华丽。由此可见，这个“鐙”字，就是后来的“灯”的鼻祖。那么，“鐙”字又从何来呢？原来“鐙”是从豆名“鐙”假借而来的。豆，是商周时期的一种饪食器，用以盛放腌菜、肉酱等的器皿，也是古代的礼器。豆，多用青铜、陶瓦所

制。而陶豆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最早的灯具，在战国的墓葬中，就可以看到一种盘底中央呈乳状突起可插灯芯的细把陶质豆，它就是当时的照明器具。尔后，豆形造型的照明器具就一直是我国古代灯具的主要形式之一。从追溯豆灯的历史，去理解“鐙”字的产生，我们就不能不看到我们的祖先在创造光明的同时，为灯具命名的思维性与创造性。

先民们在创造“鐙”字时，它又与“登”字相通，在《尔雅·释器》中有这么一段话：“木豆谓之豆，竹豆谓之筵，瓦豆谓之登。”又据《仪礼·公食大夫礼》云：“实于鐙。”郑玄注：“瓦豆谓之鐙。”可见，“登”与“鐙”是通用的，只不过是瓦制作的豆称为“登”，用金属制作的登则为“鐙”。

在汉晋时，鐙又作“鋳”。在汉代的铜灯自铭中就常出现“鋳”字，汉代许慎在《说文解字》中曰：“鐙，鋳也。”又据文献记载，鐙与鋳还是有区别的，“豆有足曰鋳，无足曰鐙。”那么“鋳”字原意为什么？《正字通·金部》说：“鋳，

西汉雁鱼灯，是古代令人赞叹的鸟形铜红灯，它的造型取水禽衔鱼的形象，尤其是水禽回顾之态，特别生动。它通体装饰华丽。灯的鱼身、水禽脖颈、体腔均中空相连，烟雾通过鱼和禽颈导入腹中，这是古人防灯烟污染的举措。



东汉“二十九枝人物禽兽贴塑陶灯”线描图，该灯于1985年在河南济源出土。它高142厘米，可同时燃烧二十九盏灯，极为罕见。



这盏青花烛台，是明朝正德年间的官窑器，虽说是经过修补，留下了残痕，但它仍归类于珍贵文物。



荐熟物器，上环以通气之管，中置以烹饪之具，下致以水火之齐，用类甗。”原来甗与豆同为古代的饪食器。

大约在甗甗互用时，“燈”字也出现了，三国时的嵇康有《杂诗》咏：“光燈吐辉，华幔长舒。”从“甗”字到“燈”字，“金”字旁改成了“火”字旁，表明了古代的灯具，从金属质地演变出多元化的材质，例如陶、木、竹，弃“金”从“火”，更能表意，更为贴切。这便是我们祖先造字的伟大与不朽。

现在，“燈”字又简化成“灯”字。

有趣的是，灯在历史上曾出现过众多的异名别号，今天已不再使用。例如“晴虹”。《韵府》解释道：“晴虹即灯也。”又例如“西明夫人”，《异闻录》说：“杨穆于昭应寺读书，见一红裳女子，云：‘明皇封妾为西明夫人。’验之，乃经幡中灯也。”再例如“开晦公子”，此典源于《文房图赞续》：“明诏使名光，字德耀，号开晦公子。”据此典，灯，又有“明诏使”的美誉。另外，灯还有异名“金缸”、“银缸”、“兰缸”、“红缸”、“明缸”、“星缸”、“月缸”等。



三、“烛”字的来龙去脉



绿釉瓷烛台

提到“烛”字，人们就想起蜡烛。其实，最初的“烛”字，指的是火炬或火把。

翻开史书，我们就能看到“烛”字的出现要早于“灯”字。《仪礼·燕礼》中记载：“宵则庶子执烛于阼阶上，司官执烛于西阶上，甸人执大烛于庭，阍人为大烛于门外。”这里所说的烛，其实都是一种火把，系用松、竹、苇、麻等植物作芯子，再在其外缠上植物纤维，并浸上油脂做成。到了



晚上，点燃这种火把以照明取亮。这种火把可以有多种点法，可竖在固定场所用，也可手执供行走照明。竖在地上的大火把又称为燎。《周礼·秋官·司烺氏》：“凡邦之大事，共坟烛庭燎。”郑玄注：“坟，大也。树于门外曰大烛，于门内曰庭燎，皆所以照众为明。”《毛公传》：“庭燎，大烛。”许慎也于《说文解字》中解释：“烛，庭燎大烛也。”未点燃的火把叫燋，《周礼·春官·华氏》：“以明火爇燋。”而在当时，烛的真正本意，是指立于门外的火把。

用火把来照明，要比原先的堆火照明，无疑前进了一大步，因堆火只能固定在一定的场所内照明，而火把却可以不受此限制，它能移动照明，明亮持久而方便。但这种被泛称为“烛”的火把，并不是灯具，因它无“具”可谈。

龙的形象，在中国人的心目中是无比神圣的，这件西汉的烛台，将龙与灯巧妙地糅为一体，反映出古人对火的崇拜，对光明的向往。

